



## 天主教南華中學 「全校旅行日」通告

敬啟者：為促進師生關係，增進同學情誼，並讓學生從活動中學習與人相處之道，培養互助合作的群體精神，本校特於2015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舉行全校旅行日。煩請 台端提醒 貴子弟於活動過程中遵守老師指導，免生危險。現將旅行資料詳列如下：

級別	中一	中二	中三	中四	中五	中六
旅行地點	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	清水灣 大坳門	屯門蝴蝶灣	長洲	赤柱	大美督

集合解散資料：

級別	中一至中三、中五、中六	中四
集合時間	上午 8:00	上午 8:30
集合地點	學校	中環 5 號離島碼頭
解散時間	約下午 4:00	約下午 4:00
解散地點	學校	中環 5 號離島碼頭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旅行翌日(2015年11月18日)為學校假期，當天不用上課。
- (2) 旅行當日，凡已報名參加旅行而遲到回校的學生，一律須向駐校老師報到，留校習修至平日下午 3:50 方可回家，屆時本校會安排老師督導。學生亦須致電告知家長有關遲到及留校習修事宜。
- (3) 學校旅行日乃學生另一種形式的學習生活，並非一般假期，故凡不參加旅行的學生，請另函註明不參加的理由。如因健康理由不能參加，請附上醫生證明文件，並須穿著整齊校服，按平日上課時間回校習修，至下午 3:50 時間方可回家。無故缺席者作曠課處理。
- (4) 旅行當日，學生如遇身體不適，或有未能預測的要事發生，以致不能出席，應立刻致電學校，告知班主任／校務處職員有關請假學生的姓名、班別及缺席原因，並於復課日，具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文件向班主任正式請假。
- (5) 假若旅行期間，遇有未能預測的天氣、交通或特別情況，以致旅行要臨時終止，老師將安排學生留在安全的地方，待天氣或交通情況有所改善才盡快讓學生返回家中。
- (6) 是次旅行車費及船費將在學生已繳付活動費中扣除，不用另行繳交，惟學生須自行支付旅行膳食費。
- (7) 請於 26/10/2015(星期一)或以前將填妥回條交班主任彙集辦理，並請 貴子弟詳閱及嚴守附上的「學校旅行日學生須知」。

請保留本函以便日後作參考之用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學校(電話：2741 1174)與班主任聯絡。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天主教南華中學校長



李偉榮謹啟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

✂



### 「全校旅行日」通告回條

(請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前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並 \*同意/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\_ (中\_\_\_\_班，學號\_\_\_\_) 參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(星期二)之全校旅行日，並囑咐敝子弟遵守導師指導，以策安全。

此覆  
天主教南華中學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*請劃去不適用者

二零一五年十月\_\_\_\_\_日



天主教南華中學  
2015 至 2016 年度全校旅行日

學生旅行須知：

- (1) 旅行當日早上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的報告。如：
  - (a) 教育局宣佈停課（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 8 號或以上的暴風訊號），旅行活動將取消，所有學生應留在家中，毋須回校。
  - (b) 香港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3 號強風訊號，旅行活動將取消，惟學生仍須按平日上課時間回校習修。
  - (c) 如空氣污染指數介乎 101 至 200 之間，倘若同學易受空氣質素影響(如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有毛病)，請同學當日切勿參加旅行，而按平日上課時間回校習修。
- (2) 同學參與旅行活動期間不得進行游泳、踏單車、划艇、溪澗玩水等危險活動。
- (3) 同學須穿著輕便得體的衣服及鞋子。
- (4) 同學必須注意言談舉止及個人行為。進行活動期間，同學必須遵照場地所定的活動規則進行各項活動，不應騷擾其他公眾人士及做出破壞校譽的違規行為。
- (5) **同學必須絕對服從老師之指示，不准私下離隊。**
- (6) 同學回程後須到兩天操場點名，聽老師指示後方可離校。
- (7) 請自備充足食物、食水、防蚊、防曬及雨傘等用品。
- (8) 旅行當日，凡已報名參加旅行而遲到回校的學生，一律須向駐校老師報到，留校習修至平日下午放學時間方可回家，屆時本校會安排職員督導。校方亦會致電告知家長有關遲到及留校習修事宜。
- (9) 全校旅行為學校課程一部分，如無特殊原因，同學必須參加。未能參加者，必須按正常程序向校方書面申請。
  - (a) 事假 – 必須事前由家長預備請假信，向班主任申請。
  - (b) 病假 – 於是日出發前致電回校(電話 2741 1174)登記名字及班別，病假後須附上家長信及醫生紙補辦請假手續。
- (10) 保護環境：
  - (a) 服從老師及負責人指示，遊戲時不應發出過大的音量，以免破壞場地的寧靜及騷擾別人。
  - (b) 垃圾應放進垃圾箱，不能隨處拋棄。在離開前應清理帶來物品，保持場地原貌。
  - (c) 燒烤活動必須在指定地點進行，並聽從老師的指導。
  - (d) 請勿餵飼野生動物。
  - (e) 秋冬天氣較為乾燥，極易引起山火。**同學須注意妥善處理火種，切勿拋棄仍燃燒著的火柴，燒烤後需熄滅火種方可離去。嚴禁同學吸煙。**
- (11) 若有任何意外發生，同學須保持冷靜，立即通知老師，或致電回校：2741 1174。